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，完善公司决策程序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做出决议，拟定减少董事会人员数量，董事会成员由 15 人减至 11 人，其中独立董事 4 人，并增设两名副董事长；减少监事会人员数量，由 5 名监事减至 3 名，其中 1 名职工监事。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，相应地对《公司章程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。具体修改的内容如下：

一、原《公司章程》**第八十一条**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。

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监事会主席主持。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。

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。

召开股东大会时，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，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半数的股东同意，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，继续开会。

修改为：《公司章程》**第八十一条**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副董事长代为履行(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优先主持)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。

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监事会主席主持。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。

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。

召开股东大会时，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，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半数的股东同意，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，继续开会。

二、原《公司章程》**第一百二十八条** 董事会由十五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一人，独立董事五人。

修改为：《公司章程》**第一百二十八条** 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一人，副董事长两人，独立董事四人。

三、原《公司章程》**第一百三十四条**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，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修改为：《公司章程》**第一百三十四条** 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，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四、原《公司章程》**第一百三十六条**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
修改为：《公司章程》**第一百三十六条**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代为履行(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优先履行)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
五、原《公司章程》**第一百七十七条**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，监事会设主席一名。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

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，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

修改为：《公司章程》**第一百七十七条**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，监事会设主席一名。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

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

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，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

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2 月 12 日